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公司”）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下称“基层企业”）应对汇率风险所采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和作业程序，规避汇率变动风险及控制汇兑成本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国人民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基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指远期结汇（锁汇）、期权、掉期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用于保障日常正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总部及基层企业，未经集团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或授权，基层企业不得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集团公司及基层企业开展相关业务的，应当按照本办法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基本管理原则

第四条 集团公司及基层企业开展本办法所述业务，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办法规定，确保业务操作合法合规。

第五条 集团公司及基层企业开展本办法所述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套期保值，严禁投机交易；仅与持牌金融机构合作，遵守境内外监管要求；建立“审批-执行-监控-处置”全流程风控，设定年度交易额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交易情况。

第三章 职责范围和审批权限

第六条 本制度规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审批权限，具体包括：

1、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是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批；公司在会计年度内所签署的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相关的框架协议或者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行为，所涉及的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累计合同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以上但不超过30%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累计合同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禁止操作。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已确认损益及浮动损益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

2、集团公司每年度制定年度远期外汇交易额度预算，纳入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预算中。

3、集团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审核年度远期外汇交易额度预算并监督执行情况。

4、集团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由集团公司财务监管中心资金融通部统一管理，涉及该项业务的各事业部负责具体实施。

5、集团公司财务监管中心会计核算部负责指导业务结算和账务处理。

6、集团公司投资者关系室负责履行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实施信息披露。

第四章 内部操作流程

第七条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1、事业部负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具体操作，应以稳健为原则，结合外币预测结果，以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为原则，根据境内外汇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制订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远期外汇交易方案，提交集团公司资金融通部审核。

2、集团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审批远期外汇交易方案，评估风险，在授权范围内作出批复。

3、集团公司资金融通部根据已批准的交易方案，下达批复文件给到事业部，事业部向金融机构询价，并确定交易价格。

4、事业部在收到金融机构发来的远期外汇交易成交通知书后，检查是否与交易指令一致，若出现异常，应及时核查原因、

联系金融机构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向集团公司资金融通部报告，资金融通部向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汇报。

5、应建立并更新远期外汇交易相关的台账，对每笔远期外汇交易进行登记，记录交易品种、对手方、金额、期限、盈亏、保证金等信息，实时更新，定期核对。杜绝违约风险的发生，妥善保管交易档案。

6、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账务处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及时确认损益，确保账实相符。

7、根据内部风险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集团公司投资者关系室。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八条 公司应建立严格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体系，预防、发现和化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中的法律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风险。

第九条 事前风险控制点

1、法律文件准备，包括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协议签署、授权文件签署、交易委托书、交易确认书样本审核、授权人签字样本或印章印鉴留取等。

2、遵循职位不相容原则，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岗位、审核岗位及账务处理岗位职位不相容，不得相互兼任。

第十条 事中风险控制点

1、询价过程的监督与复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岗应保留银行报价电子邮件或其他报价记录。

2、未经集团公司财务总监许可，不得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及工作场合以外进行交易。

3、根据银行对公司的授信额度，优化并分散选择合作银行，避免产生保证金风险。

4、事业部财务总监审核交易确认书，要确保交易细节和实际相符。

第十一条 事后风险控制点

1、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岗对持有的外汇汇率保持密切关注，根据对市场趋势的判断，提出动态管理建议。

2、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岗应于交易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记交易台账，经事业部财务总监审核后，按月汇总提交集团公司资金融通部备案。

3、集团公司资金融通部应关注交易公允价值变化，必要时提出预警；定期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合规性检查，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4、发生重大突发性风险事件时，事业部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集团公司资金融通部提出具体应对及止损方案。资金融通部一个工作日内向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汇报。

5、审计监察部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有关规定，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 风险预警

出现以下情形，立即启动预警：

1、市场异常波动可能导致重大亏损，累计亏损预计达人民币500万元。

2、触及年度交易额度或超年度交易额度。

第六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当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达到监管机构规定的披露标准时，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五条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授权文件、开户文件、业务计划、交易资料等业务档案由事业部财务部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同会计档案保管期限。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对违反和影响本制度执行的人员，集团公司将追究其责任。

第十七条 本制度接受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约束。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各事业部须根据本管理办法制订相关实施细则，并报送集团公司备案，未制定相关细则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制定并解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